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b)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
国际支持：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
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埃及：* 决议草案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
建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¹ 大会 1998 年 12 月 7 日第 53/92 号决议和其后各年度决议，包括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67/293 号、2014 年 6 月 16 日第 68/278 号、2015 年 6 月 19 日第 69/291 号、2016 年 7 月 7 日第 70/292 号决议和 2017 年 7 月 19 日第 71/315 号，以及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 2012 年 7 月 23 日第 66/286 号、2013 年 8 月 15 日第 67/294 号、2014 年 7 月 17 日第 68/301 号、2015 年 6 月 19 日第 69/290 号、2016 年 7 月 25 日第 70/295 号和 2017 年 9 月 8 日第 71/320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合作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13 号、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10 号、2011 年 4 月 18 日第 65/274 号和 2013 年 9 月 16 日第 67/302 号决议，

在这方面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的 2008 年 4 月 16 日第 1809 (2008) 号决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 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 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 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 号、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 号、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2106(2013) 号、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 号和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2242(2015) 号决议，关于青年、和平与安全的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2250(2015) 号和 2018 年 6 月 6 日第 2419(2018) 号，关于安理会预防武装冲突的作用的 2001 年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56/45)。



8月30日第1366(2001)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号、2012年9月19日第2068(2012)号和2015年6月18日第2225(2015)号决议，关于加强安理会在预防冲突、尤其是在非洲预防冲突方面所起作用的效力的2005年9月14日第1625(2005)号决议，关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2014年12月19日第2195(2014)号决议，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2005年10月17日第1631(2005)号、2012年1月12日第2033(2012)号和2016年11月18日第2320(2016)号决议及2014年12月16日²和2016年5月24日³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以及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2014年7月28日第2167(2014)号决议，

还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其中世界各国领导人重申致力于满足非洲的特殊需求，并回顾大会2006年6月30日第60/265号决议，

重申2008年9月22日在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⁵

回顾2015年大会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成果文件的高级别全体会议，⁶并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同人权是密切相关和相辅相成的，

又回顾2012年6月20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⁷

还回顾大会2012年9月17日第66/293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监测机制，以审查对非洲发展所作承诺，

重申2013年4月25日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和平解决非洲冲突的政治宣言，⁸

又重申必须支持《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以此作为确保非洲到2063年实现积极社会经济变革的战略愿景和行动计划，肯定该议程强调和平与安全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促动因素，

还重申大会2015年9月25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其中载有大会通过的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大会不懈努力使这一

² S/PRST/2014/27；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S/INF/70)。

³ S/PRST/2016/8。

⁴ 第60/1号决议。

⁵ 第63/1号决议。

⁶ 第70/1号决议。

⁷ 第66/288号决议，附件。

⁸ 第67/259号决议。

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的承诺，大会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重申其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对后者的支持和补充，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将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在各级应对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方面的挑战，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

强调指出实现非洲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包括建立消除冲突根源及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的能力的责任，主要由非洲国家承担，确认国际社会和联合国需要提供支持，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在这方面所承担的责任，

特别指出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必须继续努力在非洲预防和解决冲突，促进人权、民主、法治和宪政秩序，

尤其确认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有能力消除非洲冲突的起因，

注意到在非洲实现持久和平方面出现积极的趋势和进展，但尚未在整个非洲大陆巩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因此迫切需要在非洲继续发展人的能力和体制能力，特别是对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而言，

再次承诺确保绝不容忍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有罪不罚的情况，并确保通过国内机制或根据国际法酌情通过区域或国际机制，依法调查此类违法行为并给予适当制裁，包括将任何犯罪的实施者绳之以法，为此鼓励各国加强国家司法制度和机构，

特别指出务必从 1994 年卢旺达境内针对图西族的灭绝种族事件中吸取教训，在此事件中反对灭绝种族的胡图人和其他人也遭到屠杀，

重申需要增强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与非洲和平与安全议程之间的协同增效，

认识到必须使国际支持与非洲国家自身的优先事项保持一致，这包括但不限于工业化、青年就业、消除贫困和减少不平等现象，这些优先事项旨在通过注重行动的努力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着重指出必须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强化国家和区域举措，应对非法开采自然资源问题对非洲和平、安全和发展产生的各种不利影响，并谴责军火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扩散，

承认若要在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实现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各国政府和国际合作伙伴必须具体针对这些国家所面临的建设和平需要和挑战，继续制定协调一致的做法，

强调必须采取综合办法维持和平，尤其是通过预防冲突和消除冲突根源，必须在国际和国家两级加强法治，必须促进持久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消除贫穷、社会发展、可持续发展、通过包容性对话和调解等方式实现民族和解与团结、提供司法和过渡司法、问责制、善政、民主、接受问责的机构、性别平等及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认识到有效的建设和平必须要有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参与；在这方面强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对受冲突影响国家事务的长期参与必须作出联合分析和有效战略规划，并酌情与各个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合作与协调，

在这方面重申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一个专门机制，必须在委员会现有任务范围内并以综合方式解决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在恢复、社会融合及重建方面的特殊需要，并协助它们奠定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同时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和国家自主权原则，

又重申各国政府和主管部门在确定、推动和指导维持和平的优先事项、战略和活动方案负有主要责任，并在这方面强调，要把包容性作为推进国家建设和平进程和目标的关键因素，以确保顾及社会各界的需要，

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2413(2018)号决议和大会第 72/276 号决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获得通过；重申 2016 年 4 月 27 日分别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安理会第 2282(2016)号和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其中申明保持和平的重要性；确认必须执行这些决议，以根据 2005 年 12 月 20 日分别通过的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理会第 1645(2005)号决议以及 2010 年 10 月 29 日分别通过的大会第 65/7 号决议和安理会第 1947(2010)号决议，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使之能够充分发挥潜力；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11 月举办的开罗区域研讨会的成果报告，其中阐述了非洲各国对必须巩固建设和平委员会在非洲活动的区域层面的看法，⁹

鼓励联合国系统、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在促进非洲和平、安全与可持续发展相关问题上增强与包括妇女和青年协会、学术界和研究机构在内的民间社会的互动，欢迎正在为此作出的各项努力，包括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所作的努力，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其题为“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¹⁰

2. 欢迎非洲国家、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与发展方面取得进展，呼吁各国政府、非洲联盟、次区域组织、联合国系统和相关合作伙伴为应对各种挑战而加紧努力和协调行动，以期在实现非洲无冲突的目标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并在这方面确认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发挥重要作用；

3. 回顾《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及其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2014-2023)获得通过，其中概述了主要的非洲龙头项目、“快速道”方案、优先领域、具体目标以及非洲各级的战略和政策措施，并确认支持该计划的实施工作的重要性；

⁹ 见 A/69/654-S/2014/882。

¹⁰ A/72/269-S/2017/780。

4. 在这方面欢迎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与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局、非洲同行审议机制、区域经济共同体和联合国系统密切合作，在 2017 年非洲周期间围绕“支持建设一体化、繁荣、以人为本的和平非洲：努力执行《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这一主题组办高级别活动；

5. 又欢迎 2013 年 5 月 26 日在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联盟成立五十周年之际通过的庄严宣言申明，非洲领导人致力于实现非洲政治、社会和经济一体化议程及泛非主义和非洲复兴理想，并承诺“到 2020 年结束非洲所有战争”和“实现非洲无冲突的目标”；表示愿意为此作出贡献；并促请各方尤其是联合国相关实体协助实现这一目标，包括为此考虑制定一项具体、可付诸行动的五年计划，支持到 2020 年实现非洲无冲突的目标；

6. 着重指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和区域经济共同体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十分重要，包括在促进统筹和协调一致地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⁶ 和《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方面；

7. 注意到非洲联盟正在协同区域经济共同体和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发展伙伴开展努力，为落实 2013 年庄严宣言中有关非洲大陆“到 2020 年平息一切枪炮声”决定拟订一项行动计划，并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酌情更大力度地支持非洲各国、非洲联盟、非洲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和相关区域机制并与其加强合作，以如期实现到 2020 年平息一切枪炮声的目标；

8. 在此方面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11 月 16 和 17 日在开罗举行主题为“在执行变革性的非洲《2063 年议程》和全球《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程中消除冲突的社会经济根源，以期实现非洲无冲突的目标”的高级别专家小组会议；

9. 重申，不论移民身份为何，必须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全面平衡地处理国际移民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以及在避免采取可能加剧其脆弱性的做法方面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在这方面确认 2016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大会关于大量难民和移民流动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所通过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¹¹ 具有重要意义；

10. 着重指出需要应对气候变化、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对非洲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重点指出必须进一步加强实施旨在增强非洲农业适应能力的举措，特别是“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及在非洲联盟委员会领导下发起的其他倡议，例如“绿色长城与土地政策倡议”，以及非洲国家发起各项倡议，例如“非洲农业适应倡议”和“非洲安全、稳定和可持续性倡议”；

11. 欢迎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并与联合国密切协调，正在通过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努力加强其在非洲大陆维持和

¹¹ 第 71/1 号决议。

平行行动中的维持和平能力，并正在努力发展非洲大陆预警系统，加强非洲待命部队的备战状态，通过智者小组等手段增强调解能力和预防外交；

12. 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面临越来越多的新出现挑战和风险，在此方面表示注意到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¹² 和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的报告，¹³ 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¹⁴ 中得到会员国支持的那些建议，特别是关于预防、调解及加强全球-区域伙伴关系包括联合国与非洲联盟间伙伴关系的建议，并鼓励安全理事会酌情与相关区域组织特别是与非洲联盟磋商，尤其是在从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过渡的情况下；

13. 促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支持巩固和平机制和进程，包括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非洲治理架构、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和发展框架和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和发展中心，以全面促进预防冲突、建立和平举措、建设和平及冲突后重建；

14. 促请会员国应冲突后非洲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协助，以实现从救济到发展的顺利过渡，并向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提供支持；

15. 促请联合国系统、国际社会和所有合作伙伴支持非洲国家促进政治、社会和经济包容的努力；

16. 强调指出必须为正在摆脱冲突国家创造有利于民族和解及社会经济复苏的环境；

17. 促请国际社会本着合作共赢的精神，在对非洲经济社会发展至关重要的领域加大支持力度并履行进一步采取行动的承诺，在共同人性基础上构建共同未来，并欢迎发展伙伴为加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合作所作的努力；¹⁵

18. 邀请联合国和捐助界加大力度，支持目前为建立非洲调解和谈判能力作出的区域努力；

19. 促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支持非洲联盟根据《关于成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第 13 条的规定，努力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培训有效地纳入各国待命部队文职人员、警察和军事人员的业务和战术培训，尤其强调妇女和儿童权利；

20. 确认在非洲预防冲突和巩固和平的国际和区域努力应着眼于非洲的可持续发展及非洲国家和组织的人力和体制能力建设，特别是在非洲大陆一级已确定的优先领域；

21. 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和世界银行行长 2014 年 10 月对非洲之角各国和 2013 年 5 月对非洲大湖区国家的联合访问，以及秘书长、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

¹² 见 [A/70/95-S/2015/446](#)。

¹³ [A/70/357-S/2015/682](#)。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71/19)。

¹⁵ [A/57/304](#)，附件。

世界银行行长、非洲开发银行行长和欧洲联盟发展事务专员 2013 年 11 月对萨赫勒区域的联合访问，并呼吁兑现为支持这些地区的和平与发展所作的所有认捐；

22. 又欢迎其题为“联合国-非洲联盟关于 2017-2027 年非洲一体化和发展议程的新伙伴关系框架”的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54 号决议获得通过，并促请秘书长酌情提供可预测的支助，以全面、有效、高效地执行该框架；

23. 申明在确保联合国系统更加协调一致地向非洲、包括向非洲联盟提供支助方面，非洲事务部门间工作队与非洲区域协调机制具有重要作用，特别是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人权、治理和法治以及冲突后重建和发展等领域；

24. 强调指出采用区域方法预防冲突极为重要，特别是对于处理各种跨界问题，例如跨国组织犯罪、贩毒、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防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贩运高价值商品，以及制止所有方面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而言，并在这方面强调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25. 表示严重关切恐怖主义对非洲和平、安全与社会和经济发展构成日益增加的威胁，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关于在非洲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与暴力极端主义的首脑会议的公报，鼓励联合国与非洲国家、非洲联盟和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协作，支持制订和执行区域及国家反恐行动计划；

26. 促请联合国各反恐实体(在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和会员国为非洲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工作提供援助和能力建设；

27. 促请联合国系统、非洲联盟和国际社会通过执行有关国际和区域条约和议定书，特别是《非洲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行动计划》，并通过支持设在阿尔及尔的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加强全球反恐斗争的合作力度；

28. 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6 月 17 日和 18 日在基加利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二十七届常会通过了非洲联盟关于设立非洲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特别基金的决定，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支持非洲联盟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

29. 欢迎秘书长的倡议，并注意到他提出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¹⁶

30. 关切地注意到即使武装冲突行将结束，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依然存在并可能增加，敦促在执行关于保护和协助处于非洲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和儿童的政策和准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包括开展更为系统的监测和报告，注意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相关决议，鼓励参加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的各个实体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部分协助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执行任务，包括在非洲执行任务；

¹⁶ 见 A/70/674。

31. 又关切地注意到儿童在非洲冲突局势中的悲惨遭遇，特别是武装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现象，以及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强调指出需要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并确保把在武装冲突中儿童保护和儿童权利工作纳入所有和平进程之中，又强调指出需要在冲突后提供辅导、重返社会、康复和教育，充分考虑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并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部分协助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执行任务，包括在非洲执行任务；

32. 强调指出必须应对青年失业问题的社会经济层面，并促进青年进一步参与决策进程，以解决社会、政治和经济方面的各种难题；

33. 呼吁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关于青年、和平与安全的第 2250(2015)号和第 2419(2018)号决议，加强青年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及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

34. 欢迎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决定宣布 2018 年为“打赢反腐败斗争：非洲可持续转型之路”主题年；

35. 呼吁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1820(2008)和 2242(2015)号决议，加强妇女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及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为此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全球研究的结果，¹⁷ 赞赏地确认为此项全球研究而开展的所有工作，并鼓励后续落实全球研究中的建议；

36. 欢迎非洲联盟正在努力确保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的权利得到保护，在这方面回顾《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获得通过并生效，并回顾《非洲性别平等庄严宣言》、《非洲联盟性别平等政策》、《2015-2020 年非洲联盟性别、和平与安全五年计划》、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宣布 2015 年为妇女增强权能和妇女发展促进非洲 2063 年议程年、《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性别与发展问题议定书》以及非洲联盟委员会和联合国签署的《预防和应对非洲境内与冲突相关性暴力行为的合作框架》，强调指出在加强妇女在非洲大陆的和平及预防冲突中的作用方面，这些文书对于非洲所有国家至关重要，强烈敦促联合国和所有相关方面加倍努力，为此提供支持，并回顾非洲联盟决定宣布 2016 年为特别注重妇女权利的非洲人权年；

37. 又欢迎非洲联盟不断努力确保保护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儿童，在这方面回顾《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已获通过并生效，以及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同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平与安全部在 2013 年 9 月 17 日签署宣言，以期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把保护机制纳入非洲联盟所有和平与安全活动的主流，并强调指出这些文书对于非洲所有国家保护非洲大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具有重要意义；

¹⁷ S/2015/716。

38. 表示注意到 2012 年 12 月 6 日生效的《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和 2009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的《非洲难民、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坎帕拉宣言》；

39. 呼吁捍卫非洲难民保护原则和解决难民困境，包括为此支持在消除难民流动的起因和实现难民自愿、体面、安全、持久返回并重新融入社会方面所作的努力，并促请国际社会，包括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采取具体行动，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所需保护和援助，而且提供慷慨捐助，纾解其困境、推动持久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及支助处境脆弱的当地收容社区的项目和方案；

40. 确认非洲同行审议机制自成立以来在非洲国家改进治理和支持社会发展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41. 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国家元首会议在 2017 年 1 月峰会上通过关于重振非洲同行审议机制、扩大该机制的监测和评价任务的决定，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自愿向该机制提供大量财政和能力建设支助，以推进其活动；

42. 欢迎非洲主导的加强政治、经济和公司治理的举措，如《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和非洲同行审议机制，鼓励更多非洲国家参与这一进程，并促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根据非洲国家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请求，协助它们不断努力促进民主、宪政秩序和法治，加强善治，继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协助举行自由、公平、包容、和平及透明的选举；

43. 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是确保刚受冲突影响的国家能够掌握本国建设和平进程的自主权，确保拟在这些国家开展的国际和区域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工作以这些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为核心，注意到委员会在参与处理一系列国家和区域局势方面采取重要步骤，其中包括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塞拉利昂、萨赫勒地区和大湖区，并呼吁区域和国际各级持续致力于落实这些国家确定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

44. 又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该委员会主席在 2016 年和 2017 年访问非洲联盟总部以及通过该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举行联合活动等方式，在加强与非洲各个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与非洲联盟的关系方面取得进展；在这方面欢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在 2017 年 9 月 18 日签署建设和平问题谅解备忘录，以期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协作，为支持非洲的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努力提出框架并加强合作；

45. 认识到埃博拉病毒病等疾病在中部和西部非洲造成深刻的社会经济影响，包括对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和和经济活动的影响，表示深为关切受影响国家近年来在发展、建设和平、政治稳定和重建社会经济基础设施方面取得的成果可能因埃博拉病毒爆发而发生逆转，鼓励采取有效措施和进行定向投资，以克服这些困难并支持落实灾后恢复的优先事项，包括根据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埃博拉疫区恢复国际会议的成果文件 and 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国际卫生条例》

(2005),¹⁸ 重视维持强有力的监测和应灾系统, 建立强大、拥有适应能力的国家卫生系统, 特别是在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

46. 确认冲突地区的卫生系统经常受到损害并且没有能力应对传染病爆发构成的威胁, 因此传染病爆发在受冲突影响地区构成特殊挑战并对卫生危机管理造成影响, 并强烈谴责对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的暴力袭击和暴力威胁, 这些袭击和威胁对有关国家的平民人口和医疗系统以及对邻近地区产生长期影响, 并对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7. 促请联合国系统并邀请各会员国酌情应刚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的请求协助它们努力建设国家能力, 包括通过实施安全部门改革战略, 前战斗人员(包括以前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返回, 开展创收活动、尤其是青年和妇女的创收活动, 并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48. 敦促继续支持采取措施, 应对非洲在消除贫穷和饥饿、创造就业及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各种挑战, 其中包括酌情减免债务、改善市场准入、支持私营部门和创业、履行有关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增加外国直接投资流量和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

49. 确认非洲各国需要继续努力创造有利环境, 促进能够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包容性增长, 而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努力增加新的和更多的资源流动, 从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外所有来源为发展筹资, 以支持非洲国家的这些发展努力, 并欢迎非洲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在这方面制定的各项重要举措;

50. 促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双边和多边伙伴以及新伙伴迅速兑现承诺, 并确保全面迅速地执行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⁵ 的规定, 以及落实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51. 鼓励非洲各国政府加强体制和政策, 创造一个有利于推动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环境, 为此除其他外继续建立透明、稳定、可预测的投资环境, 同时妥善执行合同, 尊重财产权, 并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公正; 促请非洲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有关非洲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援助, 增强其制定和改善国家自然资源和公共收入管理体制的能力; 在这方面邀请国际社会协助开展这一工作, 为此提供足够的金融和技术援助, 再次承诺致力于依照国际法打击非法开采这些国家自然资源的行为;

52. 回顾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或安排之间的合作与交流的相关决议, 并鼓励联合国系统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区域经济共同体之间进行协调合作, 倡导和动员国际社会对非洲国家以及非洲大陆和区域机构的优先事项的支持;

¹⁸ 世界卫生组织, WHA58/2005/REC/1 号文件, 第 58.3 号决议, 附件。

53. 欢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联合国总部首次召开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一级的联合国-非洲联盟年度会议以及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签署《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和《非洲联盟-联合国〈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框架》，并着重指出必须加强两个组织在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所有领域的伙伴关系；

54. 强调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协商、各级定期会议、共享分析、比较优势和分工的基础上，深化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合作，以更好地应对当今挑战；

55. 注意到秘书长 1998 年报告¹⁹ 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已审查完毕，请秘书长同相关伙伴协商，就其报告中发现的问题拟订政策提案，包括加强联合国、非洲联盟及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复苏、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善治、法治和人权等领域加强合作；

5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加强非洲事务部门间工作队的可能途径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建议，²⁰ 包括进一步联合倡导对非洲的国际支持，协助动员对在非洲实施相关方案和举措的支持，以及倡导那些着眼于和平与安全为发展创造有利环境的做法和解决办法，并重申需要确保联合国对非洲的支持更加协调一致和采取统筹做法，包括在贯彻落实所有有关非洲的全球峰会和会议的成果方面；

57.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并每年向大会报告在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方面长期存在的挑战和新出现挑战，包括冲突的根源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条件，以及报告联合国系统所采取的做法和给予的支持。

¹⁹ A/52/871-S/1998/318。

²⁰ 见 A/67/205/Add.1-S/2012/715/Add.1。